

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立场，对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，经认真研究，现就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选举王彦庆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公司拟选举的董事长的简历和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

1、拟任公司董事长的王彦庆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并具备与其所聘岗位以及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经历、履职能力和条件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选举王彦庆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二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公司拟聘任的总经理、常务副总经理的简历和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

1、拟任公司总经理的王佳女士，拟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张春玉先生，均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并具备与其所聘岗位以及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经历、履职能力和条件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王佳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，并免除其副总经理职务；聘任张春玉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并免除其副总经理职务。

独立董事：陈东 吕琴 张双才

2022年4月25日